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 呂采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阿龍等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214元本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